

证券代码：831101

证券简称：奥维云网

主办券商：中天国富证券

北京奥维云网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1月7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现场+线上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（通讯）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,493,99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29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0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493,9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北京奥维云网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8 日